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346448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其繼承之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現供巷道使用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103 年 12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346448700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自 104 年起免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主張系爭土地應自 102 年起免徵地價稅，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得訴願人係於 101 年 9 月 19 日繼承系爭土地，依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04 年 1 月 23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0430113400 號函復，系爭土地於 68 年地籍圖重測後地目由「建」變更為「道」迄今；另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 月 2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75582300 號函所載，系爭土地係經 76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，乃以 104 年 1 月 30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44693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346448700 號函，並核定系爭土地准自 102 年起免徵地價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

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